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五月二日北市教社字第一〇二三五九二七三〇〇號函及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北市教社字第一〇二三六二七八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北市教四字第三三一五〇號函發布之「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購票規定」辦理。惟為配合八十一年起陸續落成啟用之太空劇場（目前已更名為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八十九年），並與時俱進充分考量社會實際需求及參考國內相關場所收費標準，期間陸續就該規定為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訂係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六字第〇九一〇四四三九三〇〇號函發布，並據以施行迄今。

（二）另財政局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〇九三〇四二五一二〇〇號函釋略以：「查貴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一五〇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貴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其名稱為『收費標準』……目前貴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其收費基準以行政規則訂定，因其收入業依預算程序經臺北市議會審議在案，故原收費基準繼續適用。惟

現今遇有修正事項，應訂為收費標準，原法令依據亦應修正為自治規則。」爰依規費法及上開函釋，研擬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俾符法制。

(三)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含兒童育樂中心之入園門票、遊樂設施遊樂券及有販售門票之場館，包括 3D 奇幻劇場及兒童科學館。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申請使用」性質之場地，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場地收費基準」。

(四) 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各場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及適用對象，均於附表內規定之。
4. 第四條明定門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標準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 中心門票收費標 準	名 稱：臺北市立兒童育樂 中心門票收費標 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 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	<u>一、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u> 。 <u>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 <u>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u> <u>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u> <u>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u> <u>，洽商該級政府規費</u> <u>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u> <u>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u> <u>之：一、行政規費：依</u> <u>直接材（物）料、人工</u>	說明欄酌作修正。

		<u>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第一項)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第二項)</u> <u>」</u>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下簡稱兒童育樂中心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	)。		
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 <u>各場館</u>門票之收費 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兒童育樂中心 門票之收費基準如 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兒童育樂中心</u> <u>各場館門票之收入</u> ，應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	第四條 <u>本標準所收取</u> <u>之費用</u>，應依法定 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 繳市庫。	比照臺北市立天文 科學教育館門票收 費標準之體例，酌 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 類	票 種	票 價 (<u>新臺幣/元</u>)	適 用 對 象
門 票	全 票	3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15	一、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二、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u>二三</u> 、持有臺北市政府 <u>社會局</u> 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u>三四</u> 、其他經 <u>兒童育樂中心</u> 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7折 <u>21 (全票)</u> <u>11 (優待票)</u>	超過三十人之團體， <u>按票價打七折計算</u> 。
	<u>免<u>費</u>入場票</u>	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 <u>老人</u> 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四、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六、其他經 <u>兒童育樂中心</u> 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遊樂券	遊樂券	20	一般民眾
	<u>免<u>費</u>入場票</u>	0	經 <u>兒童育樂中心</u> 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3D 奇幻劇場	全 票	10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5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三、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u>三四</u> 、六十五歲以上 <u>老人</u> 之長者(須持

			有身份證明)。 <u>四五</u>、持有臺北市府<u>社會局</u>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五六</u>、其他經<u>兒童育樂中心</u>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7折 <u>70 (全票)</u> <u>35 (優待票)</u>	一、超過三十人之團體。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u>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u>
	免費入場票	0	一、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u>兒童育樂中心</u>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明日世界 兒童科學 館	全票	50	一般民眾
	優待票	30	一、學齡前之兒童。 二、國民小學在校學生。 三、國民中學以上在校學生(須持有學生證)。 三四、六十五歲以上<u>老人</u>之長者(須持有身分證明)。 <u>四五</u>、持有臺北市府<u>社會局</u>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u>五六</u>、其他經<u>兒童育樂中心</u>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優待者。
	團體票	原票價7折 <u>35 (全票)</u> <u>21 (優待票)</u>	一、超過三十人之團體。 二、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u>三、按票價打七折計算。</u>
	免費入場票	0	一、身心障礙者(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其他經<u>兒童育樂中心</u>業務主管機關公告得予免費者。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